

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994年成立咸宁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2005年成立咸宁市城市管理局，2010年成立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局，2017年12月成立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作为市政府主管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主要负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市管理政策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二)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跨区域、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负责市区并指导全市的城市市容、市政、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及行业管理工作。

(四)负责市区路灯协调监管、业务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五)参与市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相关基础设施移交管理工作。

(六)负责市区城市道路、城区桥梁、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等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核准、审批。

(七)负责市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中的道路、桥涵、路灯、景观亮化等管理、维护工作。

(八)负责市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中的户外广告、路牌、店牌和招牌的监督管理，建(构)筑物外立面、空间管(杆)线管理等工作。

(九)负责市区环境卫生、公共厕所、环卫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市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消纳、处置；负责市区环境卫生监管工作。

(十)负责市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区各类绿化用地绿线划定、雕塑审查；负责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配套绿地建设的审查；管理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指导风景名胜区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市区高铁(城铁、火车)站前广场的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市区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落叶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污染的管理。

(十三)负责市区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的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市区侵占城市道路、人行道停放车辆的管理。

(十五)负责市区停车场(位)、洗车场的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市区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管理。

(十七)负责市区违法建设的稽查、督办和全市跨区域、重大违法建设的查处。

(十八)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职责：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市容、环卫、市政、园林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中的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建筑渣土运输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

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落叶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3. 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4. 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人行道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

5. 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行政处罚权。

6.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7. 履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九)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设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科(审批科)、市容环卫科、市政园林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县级事业单位，下设温泉、永安环卫处)、4个综合执法支队(正科级)、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正科级)、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正科级)、园林绿化中心(正科级)，共有职工853余名，其中正式在编人员259名，退休人员311名。

根据局领导成员变动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局领导工作分工进行调整：

王 煜：主持委全面工作。

刘合华：分管市政、项目等方面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负责城市防洪、景观亮化工程管理、城市亮化考核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园林局、市政管理处(桥梁管理处)；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尹荣华：分管机关、财务、人事、党建、分管数字城管和城考工作；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黄 军：分管市容环卫、综合执法等方面工作；分管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综合执法一支队、综合执法二支队、综合执法三支队、综合执法四支队；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海生：分管乡村振兴、法制等方面工作，分管法规科；园林绿化中心；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围绕城市更新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三新三高三实”的要求，认真思考城市管理工作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城管工作的新要求，我们谋划了崭新一年的新思路，即12345。

（一）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以人民为中心”，始终站在人民的立场上想问题、做决策，重拳整治城市“十乱”，努力消除各种城市病；全力推广“咸宁指尖上的城管”“随手拍”应用，加强与市民的沟通，建设“百姓城管”。

（二）坚决贯彻两个原则。贯彻综合治理、依法治理两个原则：持续开展城市管理月度综合评价，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指挥

调度机制，构建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的“大城管”格局；完善城管法制体系、标准体系、执法监督体系，推进城管立法、学法、用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积极践行三大理念。一是践行“美学”理念，重视“城市美学”在城市有机更新过程中的运用，加快打造彩色城市，提升城市品质。二是践行“融合”理念，推进“规划、建设、管理、执法、服务”一体化，形成源头预防、中间监管、末端处置的闭环，促进市区协同融合发展。三是践行“创新”理念，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探索以开放的思路、创新管用的办法集聚和配置各类要素，打造符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和中国桂花城市建设要求的管理团队。

（四）着力开展“四乱”整治。一是疏堵结合治占道乱像，加强农贸市场建设，实施疏导点建设工程；改进管理方法，督促流动摊贩到指定地点去经营，堵住其放任自流、随意占道的经营行为。二是规划先行治广告乱象，严格执行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门店招牌严格“免审即备”制度，注重规划和指引，逐步消除视觉污染，提升城市品质。三是分类施策治违停乱象，对货车，重点加快推进城区货车专用停车场建设力度；对小车，开发和升级智慧停车系统；对非机动车，加强管理力度，对共享停车服务企业实行末位淘汰制。四是“弱电入地”治杆线乱象，规划部门按照“一路一策”做好规划设计，建设部门要将弱电管道配套建设纳入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硬性配套中，管理部门加强对空中“蜘蛛网”、废弃电线杆

的清理整顿力度，严肃查处未经审批、私自敷设弱电管线行为，严肃查处随意开挖路面行为，杜绝乱牵乱挂、私搭乱建。

（五）重点打造五大工程。一是以“屋顶革命”为切入点，打造品质工程，出台“屋顶革命”实施办法，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屋顶，启动试点区域，组建违建拆除专项行动，严格依法拆除违法违章建筑，严惩背后违法违纪等腐败行为坚决刹住违建之风。以“城市双修”为切入点，打造民心工程，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房前屋后”的小事，持续办好公厕、垃圾中转站等涉及群众切身感受的各项民生事项；围绕城市修补，持续开展“小微建设”。以“垃圾分类”为切入点，打造洁净工程，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有序推进 2022 年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项目的建设进度；开展垃圾治理“双零行动”，打造“无废城市”、“湖北最洁城市”。以“拆围透绿”为切入点，打造景观工程，开展“增绿提质三年行动”，计划用两年时间对主城区现有301处围挡进行治理；开展夜景照明景观提质工程，塑造城市“亮名片”。以内强素质为切入点，打造“铁军”工程，以党的建设为龙头，以政治建设为先导，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促进全体城管队员综合素质全面提升，为严格规范高效正确履职提供坚强保证。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城管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28427.92万元（含局机关7190.75万元、所属二级单位21237.17万元），比上年增加5350.59万元,增加23.18%，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945.76万元(经费拨款补助22705.7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524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05.1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00万元；上年结余(转)177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有2个方面：1. 城管体制改革，事权管理范围扩大，管辖范围的扩大到(纳入)〔东外环(延伸至马桥收费站)—南外环—太乙大道—嫦娥大道—河堤西路—巨宁大道(延伸至帅印山段)—咸安大道—京广高铁—桂乡大道(延伸至京港澳高速咸宁北收费站)—咸安大道—官埠大道—东外环的合围范围〕、咸宁高新区建成区、咸安经济开发区、官埠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等区域；2. 中心城区新移交绿化养护、环卫公厕含公厕、环卫设施和垃圾中转站，淦河两岸及河面的保洁等管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以及市政设施、道路桥梁、路灯的维护管理和控违查违等工作。其中，市城管执法委负责市中心城区、咸宁高新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工作，以及咸宁高新区规划范围内的控违查违工作；咸安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官埠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咸安经济开发区以及市中心城区范围 外所属乡镇的城市管理工作。

2023年城管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28427.92万元(含局机关7190.75万元、所属二级单位21237.17万元)，比上年增加5350.59万元,增长23.18%，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45.76万元(经费拨款补助22705.7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524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105.16万元；上级补助支出200万元；上年结余(转)177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有2个方面：1. 城管体制改革，事权管理范围扩大，管辖围的扩大到(纳入)〔东外环(延伸至马桥收费站)—南外环—太乙大道—嫦娥大道—河堤西路—巨宁大道(延伸至帅印山段)—咸安大道—京广高铁—桂乡大道(延伸至京港澳高速咸宁北收费站)—咸安大道—官埠大道—东外环的合围范围)、咸宁高新区建成区、咸安经济开发区、官埠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等区域；2. 中心城区新移交绿化养护、环卫公厕含公厕、环卫设施和垃圾中转站，淦河两岸及河面的保洁等管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以及市政设施、道路桥梁、路灯的维护管理和控违查违等工作。其中，市城管执法委负责市中心城区、咸宁高新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工作，以及咸宁高新区规划范围内的控违查违工作；咸安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官埠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咸安经济开发区以及市中心城区范围外所属乡镇的城市管理工作。

城管部门2023年经费拨款项目支出为23236.58万元。其中：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2754.42万元，公共预算上级专款安排项目200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项目105.16万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177万元。委机关2023年财政拨款6908.59万元，基本支出

657.8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52万元，标准公用经费支出105.81万元，项目支出6355.94万元。

市城管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105.16万元。其中：城管委政府性基金支出105.16万元。委属二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城区护栏安装工程53.83万元；双龙社区对面木栈道修复14.57万元；2020年城市公厕新建、改建1.05万元；进出城通道车辆冲洗点15.67万元；规划局旁山体景观修复工程项目6.26万元；茶花社区公园13.78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城管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75.23万元(含委机关105.81万元、所属二级单位369.42万元)，其中委机关运行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105.81万元)：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0.5万元、水费0.3万元、电费6万元、邮电费0.5万元、物业管理费11.2万元、差旅费5.4万元、维修(护)费10.5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劳务费6万元、委托业务费0.5万元、工会会费7.12万元、福利费8.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9.8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99万元。占预算总额的1.67%，比上年减少163.75万元，减幅25.62%。减少原因：运转类经费在上年预算基础上压减27%。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城管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188.5万元(含委机关11万元、所属单位177.5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66%，比上年增加44.73万元,增长31.11%。增长原因：按照市政府的文件精神城管体制改革事权的扩大，管理范围的增加，新增22台执法车辆的运维费，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导致。

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与上年比无变化。原因：根据市直公务车改方案实施，我委1台应急公务车，1台执法车，同意标准(4万元/辆)安排，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接待费3万元，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城管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8209.79万元(含委机关4698.46万元、所属单位3511.33万元)，其中委机关货物类采购预算2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325.1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46.3万元。比上年增长4305.13万元，增长110.25%。增加原因：体制改革事权扩大、管理范围的增加造成项目的增多，导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增加。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53辆(含局机关3辆、所属单位21辆)，执法电瓶车2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5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台，应急公务用车2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较2022年初增加1台应急铲雪用

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2022年无新增固定资产，根据财政局2022年5月6日批复处置下账鄂L0933价值3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城管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105.16万元。其中：城管委政府性基金支出105.16万元。委属二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城管委机关政府性基金支出105.16万元。其中：城区护栏安装工程53.83万元；双龙社区对面木栈道修复14.57万元；2020年城市公厕新建、改建1.05万元；进出城通道车辆冲洗点15.67万元；规划局旁山体景观修复工程项目6.26万元；茶花社区公园13.78万元。

七、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3年城管部门项目支出23236.58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办公楼运行维护费20万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8万元。城管执法被装购置费114万元；中心城区节点花箱栽植、鲜花摆放120万元；劳务性支出17.78万元；城市综合考核经费30万元；协管员考核经费100万元；灭烟及烟头收集器20万元；新能源执法车租赁29万元；协管员人员经费1690万元；清理牛皮癣市场化130万元；拆违经费540万元；康城丽都、万通大厦、1+8时代广场、金泉湾亮化维护10万元；空中缆线整

治项目177万元；车辆拖移管理市场化180万元；流浪犬收容经费50万元；市城区市政设施修缮费3220万元；城区护栏安装工程53.83万元；双龙社区对面木栈道修复14.57万元；2020年城市公厕新建、改建1.05万元；进出城通道车辆冲洗点15.67万元；规划局旁山体景观修复工程项目6.26万元；茶花社区公园13.78万元。

（一）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1. 基本情况

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精神，理顺管理体制、创新管理模式、完成职能整合、激发内部潜能，职责得以进一步明晰，工作效率大大提高，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会议精神，发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精神，全面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推进“大部制”、“一体化”改革，为全国城管体制改革提供咸宁模式。为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制定完善相关的法规制度，完善法规体系，公开权责清单，规范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落实“三定”方案，框定管理职责，推进综合执法，下移执法重心。优化力量配备，落实经费保障，加强司法衔接。推进市场服务，加强网格管理，完善社会共治。

2. 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解决城市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园林绿化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城市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开展美丽街区创建工作、开展优化

营商运营环境工作、开展城管执法队伍下沉街道工作、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颜值”。

3. 预算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预算数为 28427.92 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2022 年由我委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中涉及“口袋公园”的 40 多个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全市已完成口袋公园建设 40 多处。开展中心城区楼顶、立柱广告专项整治。制定《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开展楼顶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城区户外广告开展实施“四查”。共排查出有安全隐患的 765 处；未经审批设置的 893 处；破旧影响市容的 635 处；不符合设置规范的 1243 处，逐一登记造册。实施“裸土复绿”工程，完成了体育中心东侧空地、双泉互通边坡、桂乡大道4s 店旁、西外环魏贾路口等 12 个地段的裸土覆绿工作，裸土覆绿面积共 110600 平方米。完成园林养护、补栽及节点摆花工作，今年以来，补栽行道树 358 棵，乔灌木 17519 株，定期清除杂草、修剪草坪及绿篱 319.25 万 m²，清洗绿带 61.23 万 m²，使用有机肥及复合肥 297 吨，病虫害防治药物喷洒 500 万 m²。

近年来，我市创新举措、攻坚克难，走出一条具有咸宁特色“咸宁垃圾分类模式”。目前市区建成 778 个小区中已有 501 个小区实行了垃圾分类，覆盖率 65%。

质量指标：全年工作扎实有序的稳步推进。

时效指标：2023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根据预决算结果如实披露。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推进市场服务，加强网格管理，完善社会共治。经济效益指标：完善城市环境，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

生态效益指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打造中国中部绿心、建设国际生态城市”的发展定位和“绿色决定生死、市场决定取舍、民生决定目的”的要求，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引领，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可持续发展指标：城市综合载体功能增强，为城市后期绿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社会服务评价，社会公众对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满意度达 95%以上。

（二）重点项目绩效说明

1. 项目名称：清理牛皮癣市场化

项目预算金额：130 万元

资金来源：经费拨款

项目性质：长期性项目

（1）产出指标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2023 年清理牛皮癣市场化经费 1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设立专门清理人员 66 人

数量指标 2: 清理牛皮癣街道数量 \geq 531 条

质量指标 1: 张贴性牛皮癣清理程度 \geq 90%

时效指标 1: 2023 年完成即时牛皮癣清理

(2)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程度 \geq 85%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geq 95%

2. 项目名称: 拆违经费

项目预算金额: 540 万元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性质: 当年一次性项目

(1) 产出指标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 2023 年拆违经费总成本 54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城区主次干道共有违法建筑 \geq 305 户

数量指标 2: 三个街道办事处违法建筑 \geq 730 户

数量指标 3: 高新区控违面积 \geq 6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1: 提升城市形象

时效指标 1: 2023 年完成拆违

(2)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民提供宜居环境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geq 95%

3. 项目名称: 市城区市政设施修缮费

项目预算金额: 3220 万元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性质: 长期性项目

(1) 产出指标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 2023 年市政修缮总成本 32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城区维修涉及区域及面积 \geq 20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2: 维修总量 \geq 10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3: 刷黑面积 \geq 21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1: 维修质量达标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1: 基础设施修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2: 项目按期完成率 \geq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民提供宜居环境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geq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